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总指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自治区应急厅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烟草专卖局。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自治区指挥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事故信息；指导盟市、旗县（市、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根据自治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自治区级重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应急储备物资调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规定落实政府有关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现场发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自治区商务厅：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事发地疫情防控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自治区国资委：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发布气象风险预警。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

内蒙古烟草专卖局：负责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烟叶收购调拨经营、卷烟营销网络建设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过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